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公 佈

本公佈乃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願基準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ime Systems Limited（「第一原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代價180,000,000港元向周虞康先生（「第一被告」）出售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被告仍未能向第一原告支付為數63,999,751.00港元之未償還餘款（「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一原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第一被告及China Culture & Touris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第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

第一原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未償還款項向第一被告提出索償。本公司就一張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未獲兌現支票（即第二被告代表第一被告出具之未償還金額之部份付款）向第二被告提出索償，該付款乃按第一原告之指示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及時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